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009號

原告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登俊

訴訟代理人 王賢聰

被告 里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德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陸佰陸拾柒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於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原告承攬運送被告8臺曝光機（提單號碼：UZ0000000000），被告應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運送後報價單所示（原證1），運費為74萬5,000元，經兩造民國108年1月份以電子郵

件往來結果，被告同意清償，並分別於108年1月21日、108年3月5日各付款10萬元，餘款54萬5,000元尚未給付，爰依承攬運送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所示。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運送後報價單、兩造間往來之電子郵件、存證信函及其回執、原告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等件為證（均影本，附於本院卷第7～10、52～5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六、按，承攬運送人得依約定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為民法第66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582條所明定。本件原告以承攬運送、貨運承攬為業，有臺北市政府108年5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0192100號函及附件公司登記資料1份在卷可稽（附於本院卷第40～43頁），而被告迄未清償前述運費54萬5,000元，則原告爰此訴請給付本、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看，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期見本院卷第5頁，簽收人：胡德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准許之，本院同時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減縮部分聲明之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1）廳民一字第16977號研究意見，應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萬5,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業據原告預為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定由敗訴之被告負

擔，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8,925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月華